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告 或然負債的進度更新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與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相關之內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針對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本公司一家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提起訴訟，指稱其違反貸款合約。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進行聆訊。該貸款合約與青海平安高精鋁業有限公司(「**青海**」)有關，其條款及貸款所得款項金額和與青海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貸款所得款項金額背對背。於本次上訴中，進出口銀行作為上訴人，要求駁回陝西省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作出的一審判決(通知書[2020]陝01民初659號)，該判決駁回進出口銀行就指稱違反貸款合約針對北京恒嘉提起的索償。於上訴案件中，進出口銀行重申其索償，要求北京恒嘉償還貸款合約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逾期利息(即將按中國同類現行商業借貸標準利率的50%另加15%收取的一般利息、複利及違約金)及訴訟費用，或將案件發回重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相關賬面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3,300,000元分別於借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入賬。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北京恒嘉已接獲對上訴案件的二審民事判決（即終審判決），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了上訴。本公司認為，上述判決不會對北京恒嘉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正就該判決的財務影響與中國法律顧問和核數師展開討論。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本公司目前尚無法最終釐定該判決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在與中國法律顧問和核數師敲定後，再行公佈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